

产 品 合 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宝成时代（北京）礼品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今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产品，合同细则如下：

产品名称	材质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图示
琉璃奖杯 A 款	材质：琉璃 尺寸：30*8.5cm 包装：原厂包装	10	650	6500	
水晶奖杯 B 款	材质：水晶 尺寸：16.5*14*3.5cm 包装：原厂包装	9	215	1935	
证书	材质：证书丽美典雅 水晶玻璃相框	18	65	1170	
北京，上海，成都，广州		1	865	865	
合计金额：10470 元			大写：壹万零肆佰柒拾圆整（含 13%专票和运费）		

【付款方式】甲乙双方签署合同，网银汇款。户名：宝成时代(北京)礼品商贸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号：91200154800091484。

【交货日期】2025 年 2 月 27 交大货。

【交货地点】甲方指定地点

【运输方式及费用】运输方式由供方选择，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【违约责任】

-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。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和样品有严重不符的，乙方负责处理，并且承担甲方所造成的损失。
- 甲方中途无故停止合同，应赔付乙方总货款的 75% 。
-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，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签订日期交货，应向甲方支付每日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- 如甲方在已收到货物的情况下，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付清余款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每日合同规定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- 如签约双方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，无法履约，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相应延长。
-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制作样品，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制作本合同项下产品。
- 本合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擅自使用数据等资料。如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、间接损失。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，保密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-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仲岚 13910193620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

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6 号

乙方：宝成时代（北京）礼品商贸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钮小波 13911591878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祁家豁子 2 号（南院）

10 号楼 2 层 225 室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6 号